

云县人民政府通告

云县政通〔2023〕12号

土地征收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的需求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预通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云县茂兰林业光伏发电项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。

二、征收土地范围、面积、用途

位置范围：涉及茂兰镇净石村民委员会大路边村民小组、上界排村民小组、下界排村民小组、下星火村民小组，温平村民委员会分水岭村民小组、芹菜塘村民小组、下村村民小组，转水河村民委员会黑马地村民小组、马房岭岗村民小组、石门坎村民小组，旧村村民委员会下旧村民小组、上旧村民小组、荒田村民小

组、蕨蕨坪村民小组、新房子村民小组、木匠村民小组；漫湾镇酒房村民委员会狮子箐村民小组、大地河村民小组、虎丫口村民小组。详见拟征地示意图。

征收面积：1.4696 公顷。

用 途：公用设施用地。

三、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

本通告期 10 个工作日，拟定于 2023 年 4 月 7 日至 2023 年 4 月 8 日由云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状调查和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本次征地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自通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云县茂兰林业光伏发电项目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



附件

云县茂兰林业光伏发电项目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

